總目42-機電工程署

管制人員:機電工程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36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3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 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 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2)機械裝置安全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8: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民政事務局局長)、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

綱領(3)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4)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發展局局長)。

總目 42 並不包括在一九九六年八月成立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開支,但會包括機電工程署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一般行政服務的開支。這類開支須償還給政府,還款會記入政府一般收入。

詳情

綱領(1):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2010-11	2009-10	2009-10	2008-09	
(預算)	(修訂)	(原來預算)	(實際)	
104.7	107.1	107.9	108.0	財政撥款(百萬元)
(-2.2%)	(-0.7%)			

(或較2009-10原來預算減少3.0%)

宗旨

2 宗旨是就安全使用電力及氣體事宜推行全面的規管架構和制度,並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教育公眾,以保障公眾安全。此外,亦監察公用事業公司的運作及電力供應的發展情況,以及就有關核電的事宜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簡介

3 在規管職責方面,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氣體安全條例》及《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工作包括:

氣體安全

- 執行及實施《氣體安全條例》,包括為氣體供應公司、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監察氣體分銷商及承辦商,以及審批及檢查氣體用具、喉管及裝置(包括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內的氣體裝置);
- 對與氣體供應有關的潛在危險裝置及土地使用規劃工作進行風險評估;
- 評估、審批及監察天然氣供應工程項目;
- 為維修石油氣車輛能勝任的人登記,並為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進行類型審批;
- 就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進行審批及監察;
- 調查氣體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推廣氣體安全;

電氣安全

- 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包括為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 製造商進行註冊),以及檢驗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
- 調查電力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推廣電氣安全;

監察電力公司(管制計劃協議)

- 每年對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進行審計覆核;
- 評估電力公司定期提交的發展計劃;
- 就監察電力公司提供技術意見;

能源供應

- 執行及實施《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
- 編製有關油及氣體供應的統計數字;

核電安全

- 檢討及推行部門計劃,以應付核電緊急事故;
- 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並分析及評估所收到的工程資料;
- 策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以及
- 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提供專業意見。
-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2008	2009	2010
	目標	(實際)	(實際)	(計劃)
氣體安全				
在 12 個工作天內為氣體裝置技工				
進行註冊(%)	100	100	100	100
在38個工作天內為氣體工程承辦				
商進行註冊(%)φ	100	100	100	100
在30個工作天內審批應具報氣體				
裝置的建造(%)	100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審批應具報氣體				
裝置的使用(%)	100	100	100	100
在 26 個工作天內審批設備/物料				
的使用(%)	100	100	100	100
在 18 個工作天內編訂檢驗石油氣				
紅車及石油氣瓶車時間表及進行				
檢驗(%)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非法氣體裝置報告後 10 個				
工作天內進行調查(%)	100	100	100	100
在 2 個工作天內處理有關儲存過量				
石油氣的投訴(%)	100	100	100	100
在 25 個工作天內為石油氣裝置/				
儲氣鼓能勝任的人登記(%)φ	100	100	100	100
石油氣車輛安全				
在 25 個工作天內為維修燃料系統				
能勝任的人登記(%)Ω	100	100	100	100
在 26 個工作天內審批在車輛上使				
用石油氣燃料缸(%)	100	100	100	100

2000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批加氣站的 建造(%)	100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審批加氣站的 使用(%)	100	100	100	100
電氣安全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電業工程人員/ 承辦商/合資格人士進行 註冊(%)	99	99	99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為認可核證團體	99	99	99	99
及製造商進行註冊(%)	100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電力裝置定期 測試證明書加簽(%)	99	99	99	99
在 12 個工作天內調查與電力裝置/ 電氣產品有關的事故/				
投訴(%)Ω	100	100	100	100
監察電力公司				
在 102 個工作天內根據管制計劃協 議每年對兩間電力公司分別進行 技術表現評審(%)	100	100	100	100
在 55 個工作天內就資本開支變數 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	100	100	100	100
意見(%)	100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就有關電力公司 事宜提供技術意見(%)	100	100	100	100
b 因應工作效率提高,由二○○九年開始	,有關日標	已予以修訂。		

- ◆ 因應工作效率提高,由二○○九年開始,有關目標已予以修訂。
- Ω 因應工作效率提高,由二〇一〇年開始,有關目標已予以修訂。

核電安全

目標是要確保無論在甚麼時間,均有曾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有關工作的人員,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以及就有關核電及核電緊急事故的事宜,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氣體安全			
審核氣體供應公司、承辦商及分銷商	1 550	1 445	1 400
檢驗應具報氣體裝置及有關裝置	1 178	1 095	1 100
跟進檢驗及品質保證巡查	2 034	2 014	2 000
處理有關設備審批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裝置技工註			
冊的申請	252	252	270
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	527	535	540
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	34	29	30
調查氣體事故	414	392	400
檢控個案/紀律處分個案/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	297	131¶	130¶
處理能勝任的人的登記申請(石油氣裝置/儲氣鼓)	7	6	5
處理查詢/投訴	2 388	2 823	2 600
石油氣車輛安全			
處理能勝任的人的登記申請	23	14Ψ	15Ψ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審批及覆檢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	2 012	2 010	6 400#
(在批准前)檢驗石油氣車輛及巡查加氣站	44	43	42
對已獲審批的加氣站進行巡查	245	248	240
審批加氣站	1	3	3
處理查詢/投訴	1 096	1 110	1 000
電氣安全			
實地巡查電力裝置	8 501	8 477	8 500
實地巡查電氣產品	3 808	4 151	3 800
處理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註冊申請			
(包括續期申請)	27 671	17 587	$40\ 000\Delta$
處理認可核證團體及製造商註冊申請	5	5	5
處理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	9 328	9 249	9 300
調查通報的電力事故	362	309	310
調查舉報的不安全電力裝置/電氣產品	644	600	600
檢控/紀律處分個案	762Ω	569	620
測試電氣產品	60	60	60
處理查詢	51 635	38 361	40 000
監察電力公司			
為監察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而於每年進行審計覆			
核時評估的技術指標	62	62	62
就資本開支變數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意見而			
評估的工程	28	3 1	30
處理查詢	111	111	110
核電安全			
參與技術合作或交流	3	3	3
參與演習	2	2	2

- ¶ 由二〇〇九年開始,「檢控個案/紀律處分個案/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機電工程署過往進行的執法和宣傳工作起阻嚇作用。
- Ψ 由二〇〇九年開始,處理的申請數目有所減少,是由於能勝任的人的總人數大致上已能應付需求。
- # 由於石油氣的士資助計劃於二〇〇〇年推出,因此,在二〇一〇年,須處理的石油氣燃料缸每5年一次覆檢個案數目將會增加。
- Δ 電業工程人員每3年一次的註冊續期個案數目將於二〇一〇年達到高峰。
- Ω 大廈電力裝置每5年一次的定期測試數目於二〇〇八年達到周期性高峰。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繼續監察經修訂的石油氣瓶分銷商工作守則的實施情況;
- 繼續提升綜合氣體安全執行電腦系統;
- 繼續監察石油氣供氣分喉狀況監察系統的實施情況;
- 繼續監察經修訂的《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的實施情況;
- 為《電力供應規例》的修訂工作作好準備;以及
- 繼續就長遠電力市場結構進行研究。

綱領(2):機械裝置安全

2010-11	2009-10	2009-10	2008-09	
(預算)	(修訂)	(原來預算)	(實際)	
48.1	48.0	48.4	49.5	財政撥款(百萬元)
(+0.2%)	(-0.8%)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減少0.6%)

宗旨

6 宗旨是就升降機、自動梯、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架空纜車、機動遊戲機、鐵路、電車、纜車及其他機械裝置的安全事宜推行全面的規管架構和制度,並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教育公眾,以保障公眾安全。

簡介

- 7 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及實施多項與安全有關的條例,計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架空纜車(安全)條例》、《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以及列於《香港鐵路條例》和《香港鐵路規例》、《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電車條例》和《山頂纜車(安全)規例》內的若干條文。機電工程署亦負責制訂及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為方便參考,上述工作雖分屬不同政策範圍,亦歸入這綱領加以報告。工作包括:
 - 執行及實施上述有關機械安全的條例及規例,包括自二〇〇八年二月起監管鐵路安全事宜;
 - 替承建商、工程師、檢驗員、檢測員及合資格人士進行註冊,以及檢驗裝置;
 - 審批機動遊戲機、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新牌子/型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以及新鐵路及大型鐵路改裝工程的設計與建造;
 - 凝備實務守則;
 - 調查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以及
 - 提供專家意見。
 - 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在 25 個工作天內審批新的或有主要改動的鐵路設施/系統	99	100	99	99
在 40 個工作天內為下列人士進行 註冊				
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	100	100	100	100
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	100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升降機及自動 梯加簽定期測試證明書(%)	100	100	99.8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為建築工地升降 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加簽定期測試 證明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在13個工作天內為升降機及自動梯簽發操作許可證(%)	100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為建築工地升降 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簽發操作 許可證(%)	100	100	100	100
在13個工作天內為機動遊戲機簽	100	100	100	100
發操作許可證(%)	100	100	100	100
在34個工作天內審批機動遊戲機 (載客量為20人或以下)的設計				
與建造(%)Λ	100	100	100	100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在 48 個工作天內審批機動遊戲機 (載客量為 21 人或以上)的設計	100	100	100	100
與建造(%) A在 35 個工作天內審批建築工地升 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與	100	100	100	100
建造(%)	100	100	100	100
Λ 因應工作效率提高,由二〇一〇年開始	台,有關目標	已予以修訂。		
指標				
		2008	2009	2010
		(實際)	(實際)	(預算)
處理申請				
新牌子/型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		223	274‡	26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與		16	25	25
新的或有主要改動的鐵路設施/系統		102	1 4 8	180γ
處理證明書				
升降機及自動梯		67 338	72 496	73 00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228	195	200
機動遊戲機		367	276^	370
檢驗				
升降機及自動梯		7 502	9 888Ω	9 100Ω
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百分率		13.4	17.3	17.1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機動遊戲機		260	268	270
微		2 046	1 955	1 950
域的改加/ 水机 · · · · · · · · · · · · · · · · · ·		121	143	120#
電車		234	240	14
架空纜車		95	92	240 85
木工規	•••••	93	92	0.5
已調查的事故				
升降機及自動梯		285	277	270
架空纜車		6	4 @	4
機動遊戲機		24	14@	16
電車及山頂纜車		12	17	16
鐵路		108	92	95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及其他		7	3	3
每 1 000 部註冊升降機發生事故的數目		4.2	4.9μ	4.8
每 100 部註冊自動梯發生事故的數目		18.8	17.6	18.5
處理查詢/投訴		1 790	1 618	1 547

二〇〇九年的申請數目有所增加,是由於有更多新型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申請進行升降機改裝工程以及有新的升降機裝置。

 $[\]gamma$ 預期二〇一〇年的申請數目有所增加,是由於推行新的鐵路項目,例如西港島線及廣深港高速鐵路。

[^] 二〇〇九年已處理的證明書數目有所減少,是由於新裝置數目減少。

Ω 由於機電工程署增加檢驗房屋委員會「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升降機的次數,二〇〇九年升降機的檢驗次數有所增加。二〇一〇年的預計檢驗次數反映機電工程署會沿用 7 抽 1 這個比例去檢驗升降機。

總目42-機電工程署

- # 由於新的鐵路項目(包括九龍南線及將軍澳南站)已於二〇〇九年竣工,預期二〇一〇年的檢驗次數有所減少。
- @ 二〇〇九年已調查的事故數目有所減少,是由於發生的事故數目減少。
- μ 二〇〇九年每 1 000 部註冊升降機發生事故的數目有所增加,是由於乘客不小心使用升降機 以及發生輕微機件故障。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9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繼續監察昂坪 360 架空纜車的操作及保養;
- 處理因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充及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而增設的機動遊戲機的設計事宜;
- 推廣、實施及檢討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
- 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執法、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
- 建議修訂《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以促進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綱領(3):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2008-09	2009-10	2009-10	2010-11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0.2	245.3	244.6	182.4
			(-0.3%)	(-25.4%)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減少25.6%)

宗旨

10 宗旨是推廣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應用新能源。

簡介

- **11** 機電工程署負責制訂、推廣及實施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並會就使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向政府提供專業支援。工作包括:
 - 執行及實施《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 為按照建議的新法例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作好準備;
 - 就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事官,向有關決策局及能源諮詢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 擬訂工作守則及技術指引;
 - 制訂及推行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
 - 研究及發展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
 - 建立及更新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
 - 提高市民對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意識,並推廣節能措施、設備和系統及應用可再生能源;以及
 - 就有關能源的事宜與內地、地區性及國際組織(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聯繫。
 -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在 17 個工作天內根據自願性能源 效益標籤計劃註冊(%) 在 17 個工作天內處理根據強制性	99	100	100	99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提交的產品 資料(%)θ 在 17 個工作天內審批根據自願參	99	_	100	99
與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提交的 有關蒸發式冷卻塔設計或操作的 申請(%)	99	99	99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根據自願參與的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 註冊(%)	99	100	100	99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每年更新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 中的數據(完成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θ 二〇〇九年起的新訂目標。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能源審核				
已完成的審核調查		24	2 ф	2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已處理的產品資料δ		_	2 437	500μ
實地巡查訂明產品§		_	_	600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已制訂的能源標籤		1	0	0
已推出的能源標籤		1	0	0
已發出的能源標籤		370	222Ψ	120Ψ
自願參與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				
已發出的證書		253	304	300
能源消耗研究				
已完成的研究		1	1	1
已制訂/更新的能源消耗量指標		1	1	1
自願參與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				
已收到及處理的申請		66	77	72
已完成的裝置		40	42	42
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節能項目				
已完成的項目		55	50	175λ
V				
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可再生能源項目				
已完成並與電網接駁的可再生能源裝置		4	4	4
已完成但非與電網接駁的可再生能源裝置.	•••••	4	4	4
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工作				
已完成的研究		3	3	3
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為機構/學校舉辦的講座/參觀活動		237	290	270
處理查詢		1 709	2 520Λ	2 300

[♦] 由二〇〇九年開始,各局和部門已完成大部分能源審核工作。

δ 二〇〇九年起的新訂指標。

μ 呈交的產品資料數目於二〇〇九年達到高峰,原因是首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的 3 類 訂明產品,大部分已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八日寬限期屆滿前將產品資料呈交機電工程署。因 此,預期在二〇一〇年呈交的產品資料數目將會減少。

^{\$} 二〇一〇年起的新訂指標。

- Ψ 首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自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推行後,原先納入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內的 3 類訂明產品已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項下匯報,因此,在二〇〇九年於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發出的能源標籤數目有所減少。由於將推行第二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預期在二〇一〇年於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發出的能源標籤數目亦會減少。
- λ 將於二〇一〇年完成的節能項目數目有所增加,是由於機電工程署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獲額外撥款 1.300 億元,以進行節能項目。
- △ 二〇〇九年處理的查詢數目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對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及自願參與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的查詢增加。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推行兩個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繼續推廣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該計劃涵蓋19類電氣產品、氣體用具及車輛;
- 就展開有關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立法程序提供專業意見;
- 開始進行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建造工程;
- 就有關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的公眾諮詢及其後的跟進工作提供技術支援;
- 繼續研究及發展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
- 透過舉辦研討會和經驗分享工作坊,在節能方面為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
- 在政府及公眾場地推廣及推行節能項目;以及
- 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加深市民對節能方法和可再生能源的認識。

綱領(4):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9.7	62.1	61.9	65.7
			(-0.3%)	(+6.1%)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增加5.8%)

宗旨

14 宗旨是為其他部門提供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中央式服務和特別支援。

簡介

- 15 機電工程署負責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即時傳譯系統提供合約管理服務,以及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行政支援。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行政服務所需的開支,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須償還給政府。
 - 1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即時傳譯系統				
預定即時傳譯會議的工作完成				
比率(%)	100	100	100	100
臨時即時傳譯會議的工作完成比率				
(8 小時內通知)(%)	100	100	100	10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7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對全港現有的冷卻塔進行調查。

總目42-機電工程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8-09 (實際) (百萬元)	2009-1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9-10 (修訂) (百萬元)	2010-11 (預算) (百萬元)
綱勻	頁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				
	安全	108.0	107.9	107.1	104.7
(2)	機械裝置安全	49.5	48.4	48.0	48.1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110.2	245.3	244.6	182.4
(4)	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59.7	62.1	61.9	65.7
	_	327.4	463.7	461.6 (-0.5%)	400.9 (-13.1%)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減少13.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40 萬元(2.2%),主要由於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及其他運作開支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增加撥款以開設 6 個職位及填補職位空缺而抵銷。

綱領(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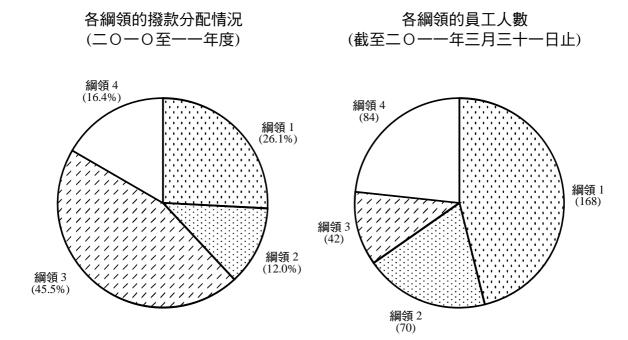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 萬元(0.2%),主要由於須開設 9 個職位及填補職位空缺。大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及其他運作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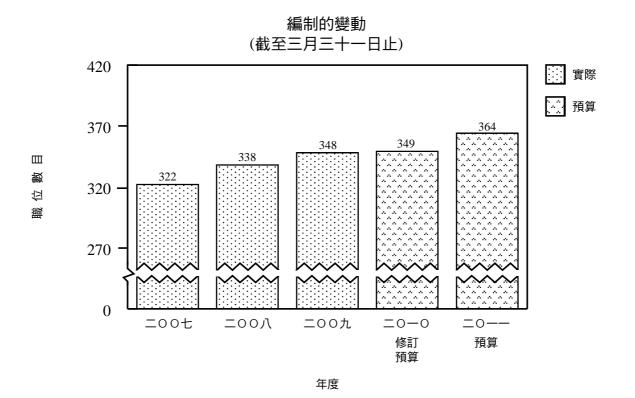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220 萬元(25.4%),主要由於為多個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採購節能設備所需的撥款有所減少、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及 1 個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已經完成。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增加撥款以推廣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以及填補職位空缺而抵銷。

綱領(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80 萬元(6.1%),主要由於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而得以抵銷。





分目 (編號)		2008-09 實際開支	2009-10 核准預算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54,016	261,242	259,609	269,657
	經常開支總額	254,016	261,242	259,609	269,657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2,559	2,130	1,669	_
	非經常開支總額	2,559	2,130	1,669	_
	經營帳目總額	256,575	263,372	261,278	269,657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70,818	171,154	171,154	130,319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70,818	171,154	171,154	130,319
	· · · · · · · · · · · · · · · · · · ·			_	
851	資助機構的節能項目(整體 撥款)	_	29,196	29,196	881
	資助金總額		29,196	29,196	881
	非經營帳目總額	70,818	200,350	200,350	131,200
	開支總額	327,393	463,722	461,628	400,857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機電工程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00,857,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0,771,000 元,而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73,464,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69,657,000 元,用以支付機電工程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機電工程署的人手編制有 349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會增加 15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57,093,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8-09 (實際) (\$'000)	2009-10 (原來預算) (\$'000)	2009-10 (修訂預算) (\$'000)	2010-11 (預算) (\$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89,577	203,722	189,455	200,115
- 津貼	3,566	3,083	3,747	2,976
- 工作相關津貼	49	55	49	49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8	83	165	169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979	2,147	2,017	2,192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58,787	52,152	64,176	64,156
_	254,016	261,242	259,609	269,657

非經營帳目

機器、 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30,319,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0,835,000 元(23.9%),主要由於為進行節能項目而採購小型機器及設備所需的款項有所減少。

資助金

6 在分目 851 **資助機構的節能項目(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881,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8,315,000 元(97.0%),主要由於為進行資助機構節能項目而採購小型機器及設備所需的款項有所減少。